

內政部警政署

防空避難引導路（立）牌設置原則

本署 112 年 4 月 28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20030271 號函頒

一、為強化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四點有關警察機關於空襲時之疏導作為，建立防空避難引導路（立）牌設置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防空避難引導路（立）牌（以下稱路〔立〕牌），係指於重要路（巷）口或明顯處，豎立牌示，提供避難方向，俾利於防空演習、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引導民眾至附近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下稱避難設施）之標示。其樣式及材質如下：

（一）樣式：

1、版面資訊：

結合手機 APP 上點位圖示（水滴型避難人形 Icon），並註明指示方向、距離、避難設施中英文名稱、製作機關、製作日期及機關電話等資訊。

2、大小格式：

長 60 公分、寬 25 公分，彩色輸出（如附圖）。

（二）材質：

以鋁板、鍍鋅鋼板或具同等功效之材質製作。

三、設置方式：

(一)重要路（巷）口：

以公有建築物、政府機關或車站、捷運站、地下街、觀光風景名勝處等人潮頻繁地點及容納人數較大之避難設施周遭之重要路（巷）口或明顯處先行設置。

(二)立桿選定：

自既有之立桿（如路燈、號誌、警察局監視器等桿位）優先設置，並注意有無底座鏽蝕情形，倘有影響用路安全之虞，則另行增置。

(三)點位選擇：

其設置點位與避難設施之距離以 300 公尺範圍內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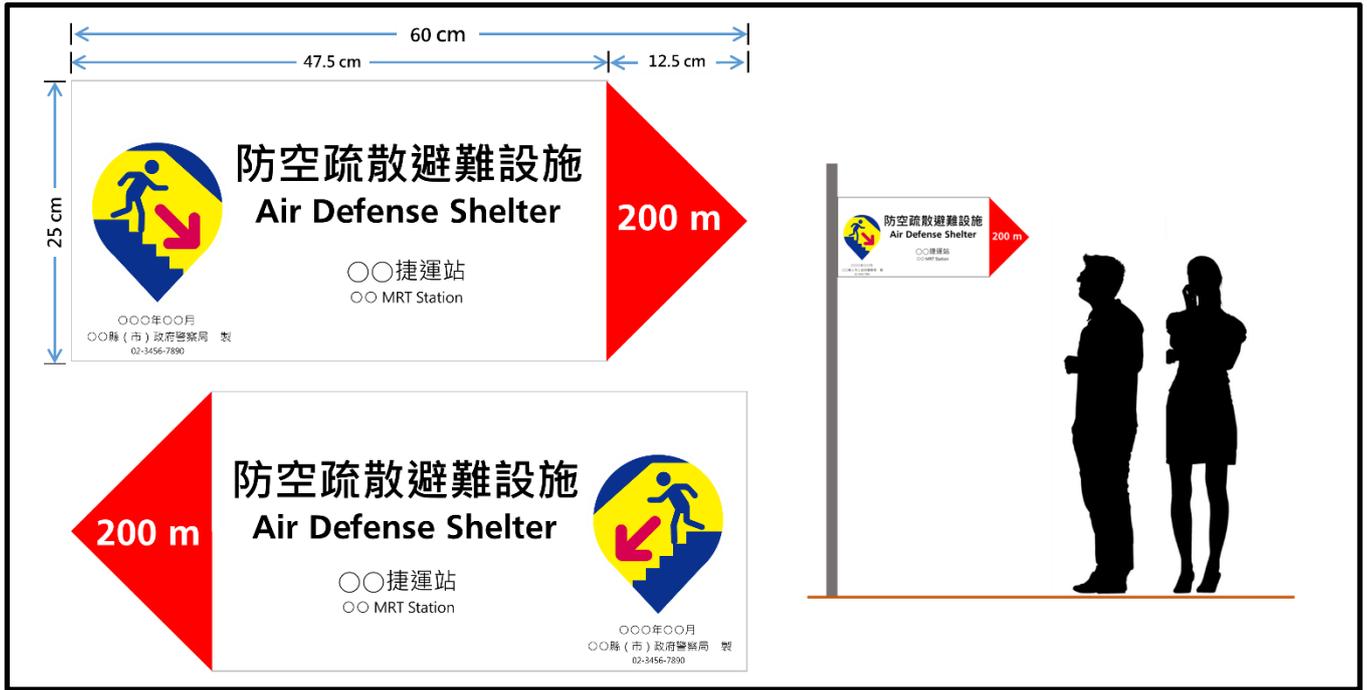
(四)路（立）牌之設置，應考量民眾使用之安全及便利性；必要時，

得就其形狀、大小等酌予調整，惟不得影響其主要功能及使用。

四、積極宣導：

利用官網、官方臉書、LINE 等網路平臺與校園犯罪預防、社區治安座談會、村（里）民大會、公寓大廈管委會、航空站、國道服務區、車站等時機及場合持續向國人宣導。

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路牌方向指引 (向右)

路牌方向指引 (向左)

立牌設置情境 (範例)